常熟市残疾人团体意外险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05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标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常熟市残疾人团体意外险（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6-0005）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常熟市残疾人团体意外险相关的工作。

5、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6、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办理保险的残疾人。

8、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一、保险当事人：

1、投保人：甲方。

2、被保险人：常熟市户籍、年龄64周岁以下（含64周岁）、持有当地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预估人数10800人/年（服务期内如残疾人数量增加，也包含在项目被保险人范围内）。

3、保险人：乙方。

二、投保险种：

保障类型	保险内容
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
	意外伤残（含烧烫伤）
意外医疗	因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
意外住院补贴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定额补贴
重疾住院补贴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定额补贴

三、保险条款：按投标文件约定。

四、保险期限：2年，自2026年3月18日零时起至2028年3月17日24时止。

五、保险金的申领及支付：按投标文件约定。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项下二年常熟市残疾人团体意外险总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大写）。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第一年保费支付：在完成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保险总费用的50%。

2、第二年保费支付：在保险服务期限开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保险总费用的50%。

注：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甲方按照确定的验收方案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3）配合乙方协调。

（4）按时支付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4）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常熟市残疾人团体意外险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

（7）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

资料。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知识，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技能。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人次的；

2.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2.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6 根据“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10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3次的。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陈国萍

送达地址：常熟市李闸路 109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顾志浩 18962371717

送达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 23-1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8日